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發表。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藉以使其符合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及更新。

主要建議修訂的大綱及細則如下：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按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容許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英文或中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或刊發通告及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